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齐星铁塔

公司股票代码：002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任志莲、吕佳虹

通讯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齐星铁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创业股东吕清明先生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17)诸证民字第 612 号”、“(2017)诸证民字第 613 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任志莲女士、吕佳虹女士作为吕清明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齐星铁塔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齐星铁塔	指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任志莲、吕佳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任志莲：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2号，身份证号为370728*****0060。

2、吕佳虹：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2号，身份证号为370782*****0268。

任志莲女士与吕佳虹女士为母女关系，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任志莲女士与吕佳虹女士为母女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创业股东吕清明先生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 “(2017) 诸证民字第 612 号”、“(2017) 诸证民字第 613 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任志莲女士、吕佳虹女士作为吕清明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志莲持有公司 41,953,813 股，占总股本的 6.56%；吕佳虹持有公司 8,390,760 股，占总股本的 1.31%。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持有齐星铁塔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情况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志莲	0	0	41,953,813	6.56
吕佳虹	0	0	8,390,760	1.31
合计	0	0	50,344,573	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17) 诸证民字第 612 号”、“(2017) 诸证民字第 613 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任志莲女士、吕佳虹女士作为吕清明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任志莲女士、吕佳虹女士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继承吕清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证书主要内容

（1）公证事项：继承权

（2）被继承人吕清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因意外去世

（3）据被继承人吕清明的所有继承人配偶任志莲、女儿吕佳虹及母亲李明兰一致声称，被继承人吕清明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并对被继承人吕清明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抚养协议无争议。截止公证书出具日，未有他人提出异议。

（4）配偶任志莲、女儿吕佳虹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吕清明持有的齐星铁塔股份，母亲李明兰表示放弃继承吕清明的股份继承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上述夫妻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吕清明的遗产，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

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的父亲已先于其死亡，母亲表示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吕清明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任志莲、女儿吕佳虹继承。

4、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吕清明先生共有 32,187,500 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齐星铁塔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齐星铁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志莲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齐星铁塔证券与法务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任志莲 _____

吕佳虹 _____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邹平县开发区会仙二路
股票简称	齐星铁塔	股票代码	002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志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任志莲： 变动数量：41,953,813股 变动比例：6.56% 变动后持股数量：41,953,813股 持股比例：6.56% 吕佳虹： 变动数量：8,390,760股 变动比例：1.31% 变动后持股数量：8,390,760股 持股比例：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任志莲 _____

吕佳虹 _____

2017 年 5 月 19 日